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
電　　話：(02) 2963-3530
傳　　真：(02) 2963-3531
承 辦 人：邱子綾
電子信箱：twda.ellie@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會營十字第 0228 號
附　　件：徵選辦法及相關簡章

主　旨：檢送「全國營養月金句、圖文徵選活動辦法」簡章一式如附件，惠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及鼓勵學生、教職人員參賽。

說　明：

一、本會自民國 110 年起訂定每年三月為全國營養月，藉由辦理各式活動來提升營養師專業形象、社會責任及能見度。今年針對營養師及一般民眾辦理金句及圖文徵選活動，讓社會大眾能更了解營養師的專業形象及角色。

二、活動說明：

(一) 參賽組別及參賽對象：

1. 「一句話認識營養師」金句組：營養師公會有效會員。
2. 「營養師，有您真好」圖文組：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之學生。

(二) 獎勵方式：

1. 金句組：優選獎 3 名（獎金 3,000 元）、佳作獎 3 名（獎金 1,000 元）、人氣獎 3 名（獎金 3,000 元）。
2. 圖文組：優選獎 3 名（獎金 6,000 元）、佳作獎 3 名（獎金 3,000 元）、人氣獎 3 名（獎金 3,000 元）。

(三)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六）止，以郵戳或電子信箱收件日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建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及鼓勵學生、教職人員踴躍參加「『營養師，有您真好』圖文組」徵選比賽，得獎作品將於次年營養師節暨營養月慶祝活動授獎表揚。徵選辦法及相關簡章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dietitians.org.tw/。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郭素娥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營養月金句、圖文徵選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公告

一、活動目的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民國 110 年起訂定每年三月為全國營養月，藉由辦理各式活動來提升營養師專業形象、社會責任及能見度。而民眾從出生到年老皆離不開營養師的照顧，為使民眾與營養師的感動、溫馨時刻得以傳播延續，讓更多人看見營養師的專業，今年針對營養師及一般民眾辦理金句及圖文徵選活動，讓社會大眾能更了解營養師的專業形象及角色。徵選作品將上傳到網路平台進行人氣票選及專業評選，優秀作品將獲得獎勵並於次年營養月頒獎活動公開表揚。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參賽資格：

(一) 參賽組別：

組別	參賽資格
「一句話認識營養師」金句組	1. 營養師公會有效會員。 2. 每人限投作品三件以內。
「營養師，有您真好」圖文組	1. 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之學生均可參加。 2. 未成年之參賽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請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中簽章，並提供紙本或掃描檔留存。 3. 每人限投作品一件。

(二) 投稿作品(包括任何近似作品)，須為未經公開展示或發表、未曾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投稿，亦未曾讓與、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五、活動期程

(一) 報名(含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六)。

(二) 專業評審：112 年 1 月 31 日(二)前。人氣獎投票至 112 年 2 月 10 日(五)止。

(三) 得獎公布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三)前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通知得獎人。

六、作品規格：

組別	作品規格
「一句話認識營養師」金句組	1. 請以一句話來形容營養師的專業形象或角色，字數 20 字以內。 2. 請簡述其代表意涵及發想緣由。
「營養師，有您真好」圖文組	1. 請以照片或繪圖表達您與營養師的小故事，並搭配文字說明，包含主題及內文，內文字數 500 字以內。 2. 作品以照片或繪圖皆可，且須為原創。 3. 照片為 JPEG 格式，檔案大小在 5MB 以內，解析度 600 萬畫素以上；繪圖作品為 A4 尺寸 (29.7cmx21cm)，解析度 300dpi 以上，照片及繪圖作品可另外檢附，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七、報名及作品繳交手續

(一)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至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下載 http://www.dietitians.org.tw/ 。

(二) 報名手續應備資料：

1. 比賽報名表，詳見附件一。
2. 參賽作品電子檔(可郵寄光碟片或寄至電子信箱)。
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或掃描檔，詳見附件二。
4.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或掃描檔，詳見附件三。

(三) 報名&收件期限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六)止，以郵戳或電子信箱收件日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寄送稿件資料不全，視同報名未完成。
2. 收件地點：
   (1)郵寄地址：22064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並註明「營養月徵選比賽-OO 組/單位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2)電子信箱： twda.ellie@gmail.com ，請於主旨註明【營養月徵選比賽-OO 組/單位名】。

(四) 活動諮詢：秘書處邱子綾秘書 02-29633530

八、評選標準：

(一)「一句話認識營養師」金句組

評分項目	比例
主題掌握度及切題性	30%
易朗誦與記憶	30%
創意發想(含代表意涵)	40%

(二)「營養師，有您真好」圖文組

評分項目	比例
主題意象切題性	40% (故事 20%、照片圖片 20%)
照片圖片之故事性	20%
文字生動流暢性	20%
作品吸睛度	20%

九、獎勵方式

(一) 獎金

獎項 / 類別	優選獎	佳作獎	人氣獎
金句組	3 名 3,000 元	3 名 1,000 元	3 名 3,000 元
圖文組	3 名 6,000 元	3 名 3,000 元	3 名 3,000 元

(二) 人氣獎以網路得票數最高者勝選。獲得優選及佳作獎者同時也可獲得人氣獎。人氣獎投票網址後續將公告於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三) 得獎作品將於次年營養師節暨營養月慶祝活動授獎表揚。

十、注意事項

(一) 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提交參賽之所有資料恕不退件。

(二)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併同參加作品及報名表寄至收件地點，逾收件期限仍未補正者，視為報名未完成。

(三) 獎項由評審小組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參賽者對於承辦單位之評審結果應完全同意並尊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四) 參賽者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不移作他用；如有資料不實、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

(五) 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即視為瞭解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承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辦單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

(六)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如有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
2. 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校園刊物等）。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
4.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

(七) 得獎者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調整文稿圖樣，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版權之權利金。

十一、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活動時，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dietitians.org.tw/ ，恕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營養月徵選活動辦法-報名表(金句組)

參賽編號：_____（秘書處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所屬公會	_____營養師公會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職稱					
金句	(請以一句話來形容營養師的專業形象或角色，字數 20 字以內。)				
意涵及發想緣由					
參賽人簽章：					

(以下全聯會秘書處填寫)

收件(郵戳)日期：

是否為有效會員：□ 是 □ 否

資格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_____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營養月徵選活動辦法-報名表(圖文組)

參賽編號：_____（秘書處填寫）

作品主題			
參賽單位	□個人　□團體(名稱：_____)		
主要聯絡人 (團體報名之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團體報名之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團體報名之代表人)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團體報名之代表人)	
通訊地址 (團體報名之代表人)			
作品故事	(請敘述您與營養師的小故事，包含主題及內文，內文字數 500 字以內。)		

照片/繪圖作品

（照片為 JPEG 格式，檔案大小在 5MB 以內，解析度 600 萬畫素以上；繪圖作品為 A4 尺寸（29.7cmx21cm），解析度 300dpi 以上，照片及繪圖作品皆可另外檢附。）

參賽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成年參賽者）

（以下全聯會秘書處填寫）

收件(郵戳)日期：

資格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營養月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為參加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營養師全聯會)舉辦之全國營養月徵選活動，茲同意將本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照片及繪圖作品等)供營養師全聯會使用。惟僅限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及繪圖作品同意營養師全聯會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同意本活動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份及進行聯絡。
※本同意書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受同意書之拘束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此欄須以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未成年參賽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倘未簽立同意書，視為報名未完成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營養月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全國營養月徵選活動簡章，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活動。

凡於參賽期間，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簡章所列規定者，參賽者須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及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 若得獎後作品及著作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於所有作品仍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三、 所有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參賽者：＿＿＿＿＿＿＿＿＿＿＿＿＿＿＿＿＿＿＿＿（**此欄須以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成年參賽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倘未簽立同意書，視為報名未完成